

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

3、保证按计划交付成果，保证服务的质量，并把顾问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传授给海油天然气公司管理小组，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4、顾问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海油天然气公司的需求（项目内容或项目运作时间顺序）发生重要的调整，顾问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前提下，与海油天然气公司共同确定新的项目执行计划；

5、顾问应定期向海油天然气公司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并征求海油天然气公司对阶段工作成果的意见，解答海油天然气公司询问和提出修改意见；

6、顾问提供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海油天然气公司认可后，应及时组织宣讲；顾问在项目期间提供相应的培训交流、研讨或沟通会，以推进海油天然气公司有效地实施；

7、顾问在海油天然气公司工作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海油天然气公司同意；

在服务过程中，海油天然气公司发现顾问工作人员有明显不合要求的，在海油天然气公司提出申请后，顾问及时给予调换。

8、在服务有效期内，如海油天然气公司不认可顾问阶段性交付成果，或顾问提供的有关报告、数据、资料等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海油天然气公司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顾问应负责返工、修改直至海油天然气公司认可。如果经顾问修改后的方案仍不能达到海油天然气公司满意，海油天然气公司有权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阶段及以后阶段款项。

9、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海油天然气公司所有，未经海油天然气公司书面同意，顾问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0、顾问对所掌握的海油天然气公司内部情况及所约定实现的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海油天然气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和第三方透露。

同时，北大纵横遵循国家管理咨询标准，企业合规要求，依法做事：

北大纵横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北大纵横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企事业单位采购等近三年经营活动内，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无任何诉讼、仲裁、受贿、行贿等行为，更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同时，本单位商誉良好，具有 ISO9000 资质，是国家 AAA 级资信单位：

本单位所有项目人员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遵循科学的企业管理方法进行工作开展，保质保量的完成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所发邀请函中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遵循契约精神、职业规范、专业要求，认真履约；同时，本公司商誉良好，不存在欺诈、违约等不遵守合约的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项目负责人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本项目拟安排主管合伙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监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至少顾问 4 人的团队，全面服务红沿河公司。其人员分工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主要分工		备注
			第一阶段	第二、第三阶段	
1	主管合伙人	孙连才	分管项目领导，重点实施项目监督及辅助推进		
2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监	谢东记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实施、售后、对接及协助推进和落地工作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经理	王先洲	带领团队具体负责项目的技术、实施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汇报及双方的对接工作		
4	项目顾问	张晓钰	负责项目具体模块的技术及实施工作	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修改报告，协助落地	
5	项目顾问	时昆	负责项目具体模块的技术及实施工作	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修改报告，协助落地	
6	项目顾问	吴辉	负责项目具体模块的技术及实施工作	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修改报告，协助落地	
7	项目顾问	陈洁	负责项目具体模块的技术及实施工作	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修改报告，协助落地	

备注：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有全权处理项目的权利。

以上人员至少 2 人驻场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历年获得公司前十，经验丰富；同时，负责人在天津，方便随时沟通及交流，具体见商务文件。

四、项目相关业绩案例

1、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UADN71

乙方（服务方）：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13209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咨询项目（以下简称“咨询项目”）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2、项目内容：1.管理现状调研

2.组织管控及组织架构优化设计

3.薪酬管理体系设计

4.绩效管理体系设计

5.落地辅导

3、以上咨询项目对象，包括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道夫公司”）、宁波一再生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再生金公司”）、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金公司”），甲方有权在该项目进程中，对咨询项目对象进行变更，但甲方应确保变更主体为关联公司。鉴于，乙方应在项目落地的内容中体现内在关联逻辑，便于甲方后续对于前述主体的人事体系进行无缝整合。

4、以上咨询项目包含上述三家公司的“管理现状调研”、“组织管控及组织架构优化设计”、“薪酬管理体系设计”、“绩效管理体系设计”、“落地辅导”以及清道夫公司、中再金公司、一再生金公司的外包业务等。（包括清道夫公司现开展的车队外包业务、中再金公司开展的乡镇区域外包业务以及一再生金公司收运车

辆承包和油脂收运的方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委托关系

1. 甲方为委托方，乙方为被委托方，甲乙双方为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执行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拟从2022年11月11日启动，预计2023年2月17日完成。分为五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管理现状调研，2022年12月1日之前完成；

第二阶段：组织管控及组织架构优化设计，2022年12月26日之前完成；

第三阶段：薪酬管理体系设计，2023年1月21日之前完成；

第四阶段：绩效管理体系设计，2023年2月17日之前完成；

第五阶段：落地辅导，辅导期间每月（自2023年2月18日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诉求随时进行辅导）以电话、微信、邮件沟通为补充，因甲方需要每月到现场辅导1-2次，每次2天左右的时间，2023年8月17日之前完成。

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为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后续项目期顺延。

以上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1，乙方将在服务的过程中与甲方一起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为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培训，并在相应的项目内容运行后的半年时间内提供免费跟踪服务（确保甲方相关岗位人员能够理解并熟练操作，同时对甲方人员的操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改善方案）。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甲方分五次支付项目费用：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预付乙方25%的服务费，为15.00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2、第一、二阶段管理诊断报告、组织管控及组织架构优化设计报告经邮件提交（交付清单：见附件4），甲通过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23%的服务费，为13.80万元（大写：拾叁万捌仟元整）；

按本合同履行，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的服务费。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

执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2. 各阶段具体工作成果

3. 企管项目成员名单

4. 交付清单

此后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浙江清道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冬清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余姚市凤山街道五星村上峰岭路 19 号		
电话	17706621186		



邮政编码	315499	2022 年 11 月 4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1MA2GUADN71	
开户银行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东支行	
账号	201000242130221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11 层		
电话	010-82961188		
邮政编码	10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802013209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安福里支行		2022 年 11 月 4 日
账号	110060858018010052039		

2、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人力资源咨询项目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名称：山东经典重工集团（办公楼+生产车间）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

内容：管理现状调研、组织结构与岗位管理体系优化（含部门职能及岗位说明书）、薪酬体系设计（重点突出生产车间）、绩效体系设计（重点突出生产车间）。

第二条 委托关系

- 1、甲方为委托方，乙方为被委托方，甲乙双方为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掌握的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它们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2、负责提供乙方项目组成员合同期内的食宿、交通费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 （1）负责提供乙方项目成员在当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独立办公室、电话、上网条件、打印机。
 - （2）乙方项目成员在甲方安排的宾馆标准间或者相应的公寓住宿，费用由甲方负担。
 - （3）乙方项目成员在甲方安排的餐厅就餐，费用由甲方负担。
 - （4）乙方项目成员长途交通由甲方订票，费用由甲方负担。
- 3、与乙方项目小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乙方项目小组工作计划、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参与项目。
- 4、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 5、按合同规定条件支付委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执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主要包括：

1) 管理现状调研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状调研分析报告》(PPT)

2) 组织结构与岗位管理体系优化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优化设计报告》(PPT)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职能》(WORD)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说明书》(WORD)

3) 薪酬体系设计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价值评估培训》(PPT)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资级档表》(WORD/EXCEL)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与薪资等级对照表》(WORD/EXCEL)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体系优化方案》(PPT)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Word)

4) 绩效体系设计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设计方案》(PPT)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WORD)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表及指标库》(EXCEL)

2、与甲方共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与步骤；

3、组建项目团队派驻于甲方总部工作；

4、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

5、保证按时交付成果，保证服务的质量，并把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传授给甲方管理团队。

6、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甲方的需求（项目内容或项目运作时间顺序）发生重要的调整，乙方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前提下，与甲方共同确定新的项目执行计划。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阶段工作成果，并征求甲方对阶段工作成果的意见，解答甲方疑问和提出修改意见。

8、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应及时组织宣讲。

9. 乙方在项目期间提供相应的培训，以推进甲方有效地实施。

10.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申请后，乙方及时给予调换。

第五条 合同执行周期及进度安排

项目拟从 2022 年 4 月 8 日启动，预计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分为四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管理现状调研，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

第二阶段：组织结构与岗位体系优化，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

第三阶段：薪酬体系设计，2022 年 6 月 18 日完成；

第四阶段：绩效体系设计，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

以上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乙方将在服务的过程中与甲方一起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为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培训，并在相应的项目内容运行后的半年时间内提供免费跟踪服务。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76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每个付款阶段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五次支付项目费用：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服务费 22.8 万元；
2. 第一、二阶段管理诊断报告及组织结构与岗位体系优化设计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15.2 万元；
3. 第三阶段薪酬体系设计提交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 15.2 万元。
4. 第四阶段绩效体系设计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 15.2 万元。
5. 落地辅导期开始后 6 个月，薪酬和绩效制度实际运行确认后支付乙方咨询费 7.6 万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交付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数据、资料等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如果经乙方修改后的方案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阶段款项。

第七条 咨询工作原则

1. 乙方所提供的书面报告应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原理和甲方企业的实际情况。

此后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山东陵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树文 (签字)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7-3688881
邮政编码	2721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00573918804A
开户银行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账号	190 112 002 000 021 89

(合同专用章)

2022年4月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签字)
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11层
电话	010-82861188
邮政编码	10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802013209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安翔里支行
账号	110060868018010052039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3、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2020/12

管理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邮 编：102101

乙方（受托方）：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11层

邮 编：100101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订立本合同。

1. 咨询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体系管理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清洁能源本部、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设计；与薪酬体系对应的本部职级体系、部室职责、岗位工作标准；清洁能源本部、所属企业、所属企业负责人绩效体系设计；清洁能源工资总额管理机制设计等。

2. 服务期限与进度计划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为：70个自然天。即从2020年4月 日至2020年6月 日为止。乙方咨询人员2020年4月 日进驻京能清洁能源正式开展工作。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相关咨询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2.2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本次项目方案设计期共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调研与组织优化（所需时间：21天）

第二阶段 所属二级企业薪酬绩效体系设计（所需时间：21天）

方的书面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提交反馈意见。甲方认可后需由项目组负责人(或者指定代理人)签字认可。甲方文件签收后, 反馈期限 5 个工作日(或者另行协商约定, 但反馈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6.3.3 项目过程中交流、研讨和培训等咨询服务以甲方安排人员参加视为认可(不以参加人员数量计算), 甲乙双方均可安排相关记录予以确认收到。

6.3.4 最终成果确认方式:

召开最终项目成果提交会, 甲方签收最终成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或者另行协商约定, 但反馈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向乙方书面反馈意见确认成果。

7. 价格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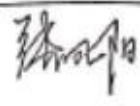
7.1 合同价格

本咨询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即 RMB646800 元。其中咨询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即 RMB588000; 因项目发生的交通、住宿、专家费用等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即 RMB58800 元。

7.2 支付

根据工作任务分阶段支付:

序号	阶段性工作	支付进度	备注
1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的 <u>30</u> %, 即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194040);	
2	第一阶段: 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	第一工作按进度完成且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的 <u>20</u> %, 即壹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129360 元)。	
3	第二阶段: 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文件并经验收合格。	第二阶段工作按进度完成且乙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u>30</u> %, 即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峡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紫光东路1号118室		
电话	010-87407289		
邮政编码	102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718150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6 0101 0400 230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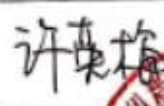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30371013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燕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11层北大纵横		
电话	010-82861188		
邮政编码	100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802013209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安翔里支行		
账号	110060868018010052039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